

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9年05月05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0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0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0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2月1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定
106年04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年03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備查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校外實習分為國內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得依實際需求，訂定海外實習注意事項。
- 三、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若其他機關有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實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18學分以上，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大三、大四學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

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達 108 小時，可取得 1 學分實習課程認可，每位學生以 1 學分為限。

得依實際需求，以累計時數方式辦理成長實習課程，其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定應列入課程規劃表中。

- 四、實施對象：凡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成績三年平均為班級前 10%，並經導師推薦、系主任同意，學生得參與一學期之校外實習。
- 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或單位。
- 六、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針對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安排專業教師親赴企業了解或以電話與機構主管訪談，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 七、實習機構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與實習地點由本系公布學生應先行選填「校外實習志願表」並依實習機構要求參加面試。本系以實習單位所提示之面試結果為主要參考辦理分發，分發時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作業原則。
- 八、實習分發完畢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
- 九、本校與實習單位雙方得協議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 十、本系應於學生赴實習單位前，辦理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規定與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單位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單位工作特性及內容。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安排輔導老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視察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進行必需之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未然。

十二、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 (一)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五)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與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 (六)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與實習心得報告成績，使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十三、校外實習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學生得於在學期間或寒、暑假依據本要點，於同一實習機構完成所規定之實習時數，並經考核成績及格，可取得選修學分。

十四、學生參加本學系與合作企業簽約執行之校外實習，其實習期間之學科與學分數，得予以抵免，其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數則加註於合約書中。

十五、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 (一)學生應於實習結束三週內完成「校外實習心得報告」繳交實習輔導老師，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彙整實習單位考評表結算學期成績。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與學校指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與 30%。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分」以校外實習機構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十六、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本校學生身分，各項行為應自我檢束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實習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曠職天數過多等情形，經學校輔導老師加以勸解或經輔導皆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以辭退，將其異常行為以書面資料知會學校單位，必要時該科目得重修或視情形採取補救措施，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如有優良品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

十七、學生前往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保險費用由相關補助計畫支付或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

十八、實習學生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如下：

(一)實習學生經輔導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變更志願或是放棄機會。

(二)實習學生因實習機構本身因素而需申請轉換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審核通過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陳准後

繼續參加實習。

實習學生若未依上述第(二)款規定程序申請轉換實習單位而擅自變更實習單位，期間實習時數不得核抵本系校外實習之選修學分數。

十九、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與輔導老師因參加建教合作所知悉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對於違反保密規定之實習學生或輔導老師，除需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

二十、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至少 108 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 1 學分。

二十一、本辦法之相關表單得由業管單位視實際狀況進行修訂，並公告實施。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研發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